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572號

原告 呂東隆
被告 林軒名

楊千輝

林志宏

上列原告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179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5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志宏明知被告林軒名、楊千輝與訴外人鄭迪允、石宥

01 駿、黃照驊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組成
02 轉帳洗錢及提款之詐欺水房，係與詐欺電信機房集團合作，
03 為各詐欺電信機房集團取得詐欺所得之款項，具有持續性、
04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被告林志宏於民國110年10月2
05 1日前之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前開時間，加
06 入上開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嗣後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之所
08 在及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被告楊千輝、林志宏
09 於110年10、11月間，在苗栗縣竹南鎮某處，收受訴外人姚
10 硬華所申設彰化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
11 彰銀帳戶)、陳威傑所申設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12 0，下稱系爭中信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資料，交由所屬詐
13 欺集團成員。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先於110年9月20日15時許
14 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先後於11
15 0年10月26日15時24分許、110年11月1日13時46分許，分別
16 匯款新臺幣(下同)22萬元至系爭中信銀帳戶、匯款10萬元至
17 系爭彰銀帳戶，被告林軒名則負責將上開系爭彰銀帳戶內款
18 項提領一空，並因此造成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法訴請
19 被告應連帶賠償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0 告3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7 文。查，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上開詐騙犯行，原告因此遭受詐
28 騙共計32萬元等情，經本院刑事庭審理後，以112年度訴字
29 第179號為有罪判決等情，有卷附刑事判決書可參(見本院卷
30 第97至113頁)。又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
31 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是依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並致原告
04 受有前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該等損害，核屬有據。

06 四、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1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
13 條亦規定甚明。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
14 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萬元，及自刑事
15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2 料，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5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6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
27 諭知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
28 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鄭子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周煒婷